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103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康家暉

被告 許守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722元，及其中新臺幣116,396元自民
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每次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按年
息12.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7,722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
（下稱系爭契約書）壹、借款內容及一般約定事項第13條約
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
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4日向伊申辦額定型信用貸
05 款，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4日起至112年7月4日止，被告得於
06 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額度範圍內向伊借款循環動用，利
07 息自首次動用次日起屆滿90天後改按年息12.99%計算；如
08 逾期還本或付息，應自本金到期日起依未償還本金餘額按年
09 息16%計算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
10 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回復按原借款利率計收利息。詎被
11 告未依約繳款，依系爭契約書貳、其他約定事項第1條約
12 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
13 11萬7,722元（內含本金11萬6,396元、已計利息1,326元）
14 及利息未為給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5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7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8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20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3 提出系爭契約、利息餘額查詢、交易紀錄一覽等件為證，內
24 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25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
26 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
27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8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01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黃進傑

12 計 算 書

1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1,890元

15 合 計 1,890元